**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第 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准考證號碼: 報名日期:112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 生 |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(公) (宅) (行動)  |
| 通訊處 |  |
| 學歷 |  立 大學 系 組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 |
| 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碩士學位 |
| 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博士學位 | 二吋 半身相片 |
| 登記檢定教師 | 科目 |  | 登記檢定實習 | 科目 |  |
| 登記機關 |  | 登記機關 |  |
| 發證日期 |  | 發證日期 |  |
| 證書字號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| 任教科目 | 到職年月日 | 離職年月日 | 證件名稱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收件 | 作業說明 | 備註(具備者打勾) |
| 一、檢驗：報名表、准考證等 | 表件是否填妥照片是否貼好 |  |
| 二、新式國民身分證 | 影本抽存 |  |
| 三、查閱同意書及甄選切結書 | 正本收存 |  |
| 四、學歷證件(含專門科目)  | 影本抽存 |  |
| 五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） | 證書影本、切結書正本抽存 |  |
| 六、核發准考證(收回各表件) | 核發人員簽章： |  |
| 審核核章 |
| 初核 |  | 複核 |  |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

第 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黏貼表

 甄試科目：

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(反面)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黏貼處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2　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1.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2.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3. 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4. 冒名頂替者。
5.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6.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7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8.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9.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10.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以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，或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兒（稚)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，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11. 應考人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第1項，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，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；並於切結書具結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暫准報名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 (簽名或蓋章 )

身份證字號

住址: 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第 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自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
| **1.自傳內容：**自我介紹、學經歷、教育理念、應考本校理由，以及進入本校後的抱負、對自我的期許和兼任導師與行政工作意願…等。**2.**請分段陳述，如以電腦繕打，請用字型標楷體、字體14大小，並以1頁為限。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****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\_\_\_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**  **准 考 證**請貼相片一張 **准考證號碼：** **姓 名：****性 別：****科 目：** **注意事項：1.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身份證****2.甄試地點在本校** |